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 承包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标 人: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	10
第四章定标办法	54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23	3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24	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0904-04-01-62181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		近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项目工程总承包	公告性 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沙	受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 地点	广东省电白区水东	镇海滨开发	发区海滨大道南 1 号	
	企业自筹资金及集团银行融资	资金来	企业自筹资金及集团银行融	
资金来源	解决,资金已落实(自筹 30%,	源构成	资解决,资金已落实(自筹	
	融资 70%)。	初东省为 从	30%,融资 70%)。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1707.13	3万元,其	其中概算工程费用 34296.28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41736.2	9 m²,本耳	页目主要对广东好心沉香大酒	
	店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改扩建	,装修升组	吸改造范围包括茂名市海景湾	
招标范围及规模	国际大酒店的酒店套房 24510 m	2、员工宿	f舍 5380 m²及 7 栋别墅 2161	
	m², 扩建部分总建筑面积 30654.	. 02 平方岩	K,裙楼地上部分 19478. 16	
	平方米(包含宴会厅、会议室、警	餐饮等),均	也下室部分 11175.86 平方米,	
	同时配套提升景观和水电及周边	道路衔接	工程等。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保修期位	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	
	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 中标后	负责本项	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	
	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	
	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	建、配合剂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	
招标内容	专项报批报建工作; (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			
	(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原	听有建筑、	安装、装饰装修、软装、幕	
	墙工程、消防、市政供水(不含	外水)、	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	
	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	能化等)	、BIM建模、效果图、人防、	
	灯光亮化、室外广场、停车场、	通讯、交通	通设施和标识等后续施工所需	
	的施工图设计等; (4)负责项目	目涉及的临	岛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	

水用电、临时排水等后续施工所需全部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 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 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 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 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 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 准。
- (2)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 (3) 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需包含周边现住宅的房屋鉴定工作,若因基础基坑等工程施工导致周边房屋开裂、损坏均由中标单位承责);
- (4)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 (5)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			
	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总工期 506 日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u>30</u> 日历天;施工工期 <u>476</u>		
工期(交货期) 	日历天, 具体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티 숙시 노 m /A	33259.40	9875 万元 (515. 3555*65%+34296. 28*96%=33259. 409875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是。如为即	铁合体投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		
	联合体投标时	,应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位,必须签订	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		
1274	成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		
	加投标。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		
		商营业执照有效。且需同时具备以下(1)和(2):		
	投标人资格 要求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		
		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		
		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		
 投标资格能力要		期内)。		
求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		①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		
要求)		业类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二级注册建筑		
	工程总承包	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		
	工程心外 ¹ 项目经理资	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		
	格要求	术职称。		
	加女小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建筑工程类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类施工承包项目经理、设计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有	《 包项目经	理才	下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
		上工程项目担任□	二程总承包	项目	目经理、施工承包项目经
		理、施工项目负责	長人,严禁	有在	E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
		本项目的项目经现	里 参与本项	目抄	设标, 一经发现, 列为恶
		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 在本招标	示项目中,	项目	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
		在其它在建项目指	旦任项目经	理的	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
		理已存在担任其它	它项目中标	结男	
		至工程竣工验收的	り期限或在	各省	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
		台"中被锁定的功	质目经理。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下载招标	文	中心 (网址: https://
			件		www.gdgczb.com/),
			的网络地址		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
是否采用电子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			ttps://www.gdzwfw.go
招标投标方式	, , ,	方式			v.cn/)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
			获取招标文		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
			件		投标中心交易平台(以
			的方式		下简称"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
# 150 1-11 - 1-1-1-1-1-1-1-1-1-1-1-1-1-1-1-1	2025年 <u>11</u>	######################################			
数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月 <u>8</u> 日00	获取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u>2025</u> 年	12	_月_1_日_09_时_30_分
	时 <u>00</u> 分				
	2025 年 12				设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	月_1_日_09	投标文件			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截止时间	时_30_分(具	递交方式			
	体以广东省			心□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商务及

	公共资源交		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
	易中心工程		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建设项目招		2. 致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
	投标中心网		标文件(必须提交)、备用
	站-本项目的		电子U盘(如有)应于投标
	招标信息为		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广东省
	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 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四
			,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
			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
			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
			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
			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 人不予受理。制作及密封要
			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递交相关要求详见其
			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2025年 12		
	月1日09		
	时_30_分(具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体以广东省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
	公共资源交		一心)开标室四,具体开标
开标时间	易中心工程	开标地点	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
	建设项目招		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
	投标中心网		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
	站-本项目的		广场中座 7 楼)。
	招标信息为		
	准。)	長收姓國 克夫沙八共次军	
发布公告媒介		你虽官內、广 朱有公共负源分	で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中心网		

	<u> </u>		
招标人	广东好心沉 香大酒店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白大道西 229 号国企大厦 3 楼
招标人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668-5289183
招标代理机构	方东建川工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1 号楼 602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288620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电白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553271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东平心https://www.12025年招"数"间(人建修程的公司,是对于"大大"。建//年招"公司"。建//年招"大"。建//年招"标、标名ht统招充答目或不少项人。是"从年招",标、标名ht统招充答目或例,从方时一投内疑招招。	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目招投标中心网站,登录阿朗安之b. com)确认投标登录所,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载招标文件。(注:投标人必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 标公告页面"确认投标一下载 否则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台注册审核通过,并办理机构 话:020-38830252。 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 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对投标 一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 ,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

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

于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系统帮助→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引手册(投标人)。

- 5、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注:须同时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3项),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 8. 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有)的人员须为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3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递交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交易平台对商务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可不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9.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招标文件资料费 100 元, 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附件 <u>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u>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	标期	拒绝投标情 况
/, 3	Li-k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u>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u>的投标。
 -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 称: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1.1.2	招标人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白大道西 229 号国企大厦 3 楼
		联系人: 陈小姐 电 话: 0668-5289183
		名 称: 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1 号楼 602
		联系人: 谭小姐 电 话: 0668-2288620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广东省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开发区海滨大道南1号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1707.13万元,其中概算工程费用
		34296. 28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41736. 29 m², 本项目主要对
		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改扩建,装修升级
1. 1. 6	 建设规模	改造范围包括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的酒店套房 24510 m²、
1.1.0	上	员工宿舍 5380 m²及 7 栋别墅 2161 m², 扩建部分总建筑面积
		30654.02 平方米, 裙楼地上部分 19478.16 平方米(包含宴会
		厅、会议室、餐饮等),地下室部分11175.86平方米,同时配
		套提升景观和水电及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等。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及集团银行融资解决,资金已落实(自筹30%,
	3 3E/10/	融资 70%)。
1. 3. 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506</u>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u>30</u> 日历天;施工
	71 703 793	工期476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
		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创市级工程奖。获得奖项所有相
1. 3. 3	 质量要求	
1. 3. 3	灰里安水 	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
		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00000 4010 / /久/旧/空间去印有 マ业型状/光记, 1人型以口怕,

		创市级工程奖。获得奖项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中标下浮率
		报价中综合考虑,在项目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1. 3. 4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资质条件: 见附录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1.4.1	件、能力和信誉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人员要求: <u>见附录 5</u>
		其它要求: _无_
1 4 0	是否接受	□不接受。
1. 4. 2	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1. 10.	北与五方人	エカ ボ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不允许非法分包。
1. 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非主体和
		非关键性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 12	偏离	☑ 不允许
1.12		□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提出问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2. 1	题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2. 2. 2	招标人书面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2. 2. 2	澄清的时间	收到盘倩安水之口起 5 口内。
		招标控制价: 34811.6335 万元, 其中,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515.3555万元(占总设计费的55%),建安费:34296.28万元。
		投标报价要求:
		(1) 工程设计费: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65%(下浮率
		>35.0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2	投标报价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 工程建安费: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6%(下浮率>
		4.0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
	I.	l .

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 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 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电白区投 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一) 工程设计费

-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 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 (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施工阶 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 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
-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二) 工程建安费

-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 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 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10%计算。施 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评 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 据。
-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 ×[1-中标下浮率]
-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 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3.3.1
 投标有效期
 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

		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
		· 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
		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
3. 2. 5	合同价修正	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
0.2.0	原则	应调整设计费、及工程建安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
		定金额为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202
		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创新招投
		1、电子保函的形式。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通
		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
		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
		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
		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
		后果自负。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
3. 4. 1	投标保证金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申请的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注:申请成功
		后,将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2、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在注册
		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
		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
		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扫描
		件在投标文件中。)
		3、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提供保
		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
		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
		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扫描件在投

	1	
		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
		4.1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子账号
		申请"生成子账号;
		4.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3 交纳形式: 电汇;
		4.4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4.6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
		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
		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近年完成的类	
3. 5. 1	似项目的年份	不作最低要求
	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	
3. 5. 1	公及仲裁情况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的年份要求	
2 6	是否允许递交	エムル
3.6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0.7	签字或盖章要) 보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 7	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 7 款。
		投标人应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必须提交)和备用电子U
4. 1. 1	投标文件的	盘(如有)分别装在两个封套内,即:①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
4. 1. 1	密封	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备用电子U盘密封在一
		个封套内。 封套均应写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必须提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的 标记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1. 2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1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2)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封套(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
		1、投标人应按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中心交易平台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未按要
		求制作、加密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
		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
		关于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交易流程→操
	投标 文件的递交	作规程和系统帮助→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4. 2. 1		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引手册(投标人)。
		2、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和 nSTTF 格式,
		加盖电子公章)备用电子 U 盘(1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2.2 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
		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U盘。
		3、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非加密的"致项目定标委
		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PDF版并加盖电子公章的)光盘和
		Ⅱ 盘各一份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2.2 规定的地点; 若因
		 投标人原因导致"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
		 打开或出错等影响正常定标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
		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000	投标文件递交	
4. 2. 2	截止时间	<u>2025</u> 年月日时分
	递交电子 U 盘/	递交至: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
4. 2. 3	光盘地点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以广东省
) G IIII. 2 G / W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 2. 4	是否退还	☑ 查_
1. 2. 1	投标文件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101010101010	1日你又IT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5. 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1)2人、工程造价(A060101)1</u>			
6. 1. 1	评标委员会	人、工程施工(A0801)2人。			
0.1.1	组建	抽取专家类别: 工程类。			
		抽取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 3	评标方式及标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			
	准	办法》。			
7 1		☑票决定标法。			
7. 1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7 0	是否考察、答辩	☑ 不进行			
7.2	或者清标	□ 进行,具体做法:			
- A	定标会召开时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			
7.4	间	行告知)			
	定标会召开地				
7.5	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评标委员会推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8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			
8. 1	荐的定标候选	效投标人大于3名不足8名,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			
	人	候选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形式担保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8.3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			
		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			
		(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0.5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监督部门	电 话: 0668-55327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投标	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			
其他	设局官网-首	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			
	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一式五份及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 3、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PDF 和 nSTTF 格式)备用电子 u 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1.1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电子投标备用电子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则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 u 盘。
- 4、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且需同时具备以下(1)和(2):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类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二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建筑工程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类施工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类施工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工程或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u>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类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且在有效期内。
6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负责人	1人	

注:

-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 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u>22 天/月</u>;项目施工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 (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 (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 (4)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元整(Y 元)。	<u>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u> 。
	第二章第 一节 3.4.1	(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
		不得超过 50 万元)	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选择以下四
			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进
		投标保证金。	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	建议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
		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标保证金。
		 平 台 (1、电子保函的形式。①投标人(联
		(https://ygp.gdzwfw.gov.cn/ggzy-	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
		portal/#/440900/index) 点击进入茂名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	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
		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陆,选择所投项	统 (登录地址
		宗, 但百姓行宗, 豆福, 远得所较项目 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
1			"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
			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
			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
			生的后果自负。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
			的指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
		由牵头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茂名市)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
		(https://ygp.gdzwiw.gov.cn/ggzy-	投标中心网站。(注:申请成功后,
		portal/#/44/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	将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	2、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
		 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	投标的指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
		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	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	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
			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

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提供的版本。 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 提交保 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 (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 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 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 | 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 **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 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 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广东 期, 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告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式-子账号申请"生成子账号; 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 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 投标人名称一致; 件,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 境工作, 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

- 1、电子保函的形式;
- 2、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

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

(注: 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 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 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年月日日时分**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 (注:原件,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

> 3、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 投标的指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 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 文件提供的版本。

>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 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 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
- 4.1 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 投 标 中 心 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 (https://www.gdgczb.com/TPBidde 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r/memberLogin),点击本项目招标公
 - 4.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
 - 4.3 交纳形式: 电汇;
 - 4.4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到 账时间为准:
 - 4.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 牵头人交纳。
 - 4.6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 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 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 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 1.3.1 本次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经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它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 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 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 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招标项目投标。
- (15)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扣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https://www.gdgczb.com/)提出。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平台进行提问。)
-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 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东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平台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 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

- 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2.3.3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三部分内容组成。
 -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0) 投标人声明
 -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 (1) 工程设计费: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65%(下浮率>35.00%), 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2) 工程建安费: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6%(下浮率>4.0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一) 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

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

-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二) 工程建安费

-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10%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 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及工程建安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 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 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由投标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

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编制,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

3.7.2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编制。
-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u>白色</u>,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 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 (1)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编制,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加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3)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出错等影响正常评审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定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4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 4.1.1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备用电子 U 盘(如有)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备用电子 U 盘(如有)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3 投标人递交电子U盘/光盘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递交时间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招

标人收到备用电子U盘(如有)和"致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发出修改通 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目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3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会,则无需提供)、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如有)或电子保函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如有)。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3开标程序

- 5.3.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 密完成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

标书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其他开标现场记录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 开标方式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开标室参与开标,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
- (6)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 (7)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所有人退场。

5.3.2 开标异议

- (1)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异议时间内,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5.3.3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督人员确认后, 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 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 7.1定标办法: 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7.4定标会召开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评标结果公开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2)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履约担保

-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签订合同

- 8.4.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8.4.2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8.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 8.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 项、第8.3.2 项或第8.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〇"不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 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法人授权 委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 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1)项规定。	
3. 1. 2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资格审查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 标准 (资格后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审内容)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3.1.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响应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M1+M2=20 分)

序号	评审	百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设单类工业	2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 总建筑面积≥3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 1 分; (2)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 0.5 分; 注: 本项最多计 2 项,最高得 2 分。(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总建筑面积、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
1	设 计 部 分 M1= 7 7 情況		2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2 分。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 (2)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设 计 单位 信 情况	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具备其中 2 项的得 0.5 分,具备 3 项的得 1 分。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设计 人员 配备	2分	1、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每有1名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每有 1 名具有建筑类相关专
				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至少
				含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若为退休
				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
				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职称专业
				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不同专业职称证书只计算一次且
				按最高级别的职称进行计分; (2)以上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电子公章。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的建筑工程
				施工承包业绩:
			6	1、总投资金额为 2 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2 分。
				2、总投资金额为1 亿元(含)至 2 亿元(不含)的,每项得 1 分。
				3、总投资金额为 8000 万元(含)至1 亿元(不含)的,每项得
		企业		0.5 分。
	施工	类似 业绩		注:①本项最高累计 3 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
				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不包括补充协议金额)。②提供业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③如前述证明材料不
	部			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相
2) 分			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M2=	=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
	13			工程质量类奖的,每项得1分;完成过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
	分			工程质量类奖的,每项得 0.5 分; 完成过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市
		企业		级工程质量类奖的,每项得 0. 25 分。
		荣誉 情况	3	注: 本项获奖数量最高累计 3 项,最高得 3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
				的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一个工程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等级的,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不重复计分。
		企业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税务主管部门"纳
		信誉	2	税信用 A 级评定情况的:
		情况		(1) 5 年(含)及以上的得 2 分;

3 年(含)-5 年(不含)的得1分;
1年(含)-3年(不含)的得 0.5分;。
x项最高得2分。
示人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信用"证明或国家税
员网站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按最高连续年
争。
的税信用"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分公司、子
口分支机构)。
上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
、拟派人员:
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证
1分;
·项最高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及在本
丘 3 个月(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
E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
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
电子公章,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不含子公司社保。
所有人员须一人一岗位,不得兼任。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1分。
x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所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电子公
听盖电子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
受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说明: 获奖业绩详见附表(质量奖)。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市政工	程 同级奖项
	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省奖		
长城杯 (北京)	阿房宫奖 (陕西)	钱江杯 (浙江)
白玉兰杯 (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 (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 (湖北)
巴渝杯 (重庆)	江河源杯 (青海)	芙蓉奖 (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 (新疆)	天府杯 (四川)
长白山杯 (吉林)	雪莲杯 (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 (云南)
世纪杯 (辽宁)	安济杯 (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 (河南)	金匠奖 (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 (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泰山杯 (山东)	绿岛杯 (海南)	黄山杯 (安徽)
闽江杯 (福建)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省优质奖
司级奖项		
市奖		1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同级奖项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和 证明文件。		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市以上)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20 分)

序	下刀 知则 斤刀 個 	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号	「甲內谷	(100分)	
1	总体概述	15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0分<得分≤15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分<得分≤10分。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分<得分≤6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分<得分≤1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0分<得分≤15分。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分<得分≤10分。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分<得分≤6分。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得分≤1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 入计划及其保证 措施	9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分<得分≤9分。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3分<得分≤7分。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分<得分≤3分。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得分≤1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6分<得分≤8分。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3分<得分≤6分。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分<得分≤3分。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得分≤1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 临时设施布置	7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5分<得分≤7分。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3分<得分≤5分。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分<得分≤3分。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分<得分≤1分。

	1	I	
6	关键施工技术、 工艺及工程项目 实施的重点、难 点分析和解决方 案	1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0分<得分≤15分。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分<得分≤10分。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分<得分≤6分。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得分≤1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6分<得分≤10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3分<得分≤6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分<得分≤3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得分≤1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 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分<得分≤15分。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分<得分≤10分。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分<得分≤6分。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得分≤1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4分<得分≤6分。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2分<得分≤4分。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分<得分≤2分。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得分≤1分。

注: 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6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1	评分项 投标报价	分值 60 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费下浮率【A>35.0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4.00%】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设计费金额与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与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24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24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值)。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 D×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P=100分×[1-(B-A AC)]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		
			3、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C 一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 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60%。 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得分前8家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大于3家人少于或等于8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 M, 满分 20 分;
-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 N, 满分 2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 F, 满分 60 分。
- 3.2.2 评分标准
-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

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 5.1.2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系统自动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得分前8家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大于3家人少于或等于8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
 -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 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 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 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2人
 -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 3. 召开定标会
 -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 (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 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 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施 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 5.5 在同等条件下,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 6. 定标程序
 - 6.1 确定中标人
-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 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 构提问。
-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u>票决</u>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6.2.2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

-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 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 人资格。
-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含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民法典》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20条,其中包括:

-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8条第1条(一般规定)、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5条(技术与设计)、第6条(工程物资)、第7条(施工)、第8条(竣工试验)、第9条(工程接收)和第10条(竣工后试验)。
-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4条: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15条(保险)。其中,在第13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14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顷。
-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3条第2条(发包人)、第3条(承包人)和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己

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 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 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 款。

-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山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盐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16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 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销对通用条款细化、完普、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 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 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

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工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水东街道海滨大道南1号。
-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备案证
- 4、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资金及集团银行融资解决,资金已落实</u>(自筹 30%, 融资 70%)。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1707.13 万元, 其中概算工程费用 34296.28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41736.29 m², 本项目主要对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改扩建,装修升级改造范围包括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的酒店套房 24510 m²、员工宿舍 5380 m²及 7 栋别墅 2161 m², 扩建部分总建筑面积 30654.02 平方米,裙楼地上部分 19478.16 平方米(包含宴会厅、会议室、餐饮等),地下室部分 11175.86 平方米,同时配套提升景观和水电及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u>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u>
-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 (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 (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装饰装修、软装、幕墙工程、消防、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BIM建模、效果图、人防、灯光亮化、室外广场、停车场、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后续施工所需的施工图设计等; (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后续施工所需全部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 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 (2)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 (3) 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需包含周边现住宅的房屋鉴定工作,若因基础基坑等工程施工导致周边房屋开裂、损坏均由中标单位承责);
- (4)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 零事故;
- <u>(5)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u>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 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 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 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 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 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 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_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天,施工图设计工期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创市级工程奖。获得奖项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中标下浮率报价中综合考虑,在项目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创市级工程奖。获得奖项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中标下浮率报价中综合考虑,在项目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获得奖项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中标下浮率报价中综合考虑, 在项目预结算时不单独
<u>列项计取。</u>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
写)(\\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 (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 (大写)(\\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mathbf{\frac{\text{\frac{\text{\text{\frac{\text{\text{\frac{\text{\text{\frac{\tint{\frac{\tin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t{\fin}\tint{\frac{\tinit{\fin}\frac{\tint{\frac{\tinit{\frac{\tinit{\fin}}}}}}{\tint{\frac{\tinit{\fin}\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in}}}}}{\tint{\frac{\tinit{\finit{\fin}}}}}{\tint{\finitit{\finit{\fin}\frac{\tinit{\fin}\tinit{\frac{\frac{\fint{\finit{\finit{\finitit{\finit{\finit{\finit{\finitit{\finit{\fin
(¥

说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签约暂定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前,可暂按经审核的概算价格作为预付款支付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结算)×(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按相关规定计算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竣工验收为 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挖掘及修复费用、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 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建安工程费用 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建安工程费用的,可在预备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过 预备费的总额。预备费原则不予使用,但确需使用的。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 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如无特殊约定,工程总承包合同所指税金均为增值税,所指 发票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 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需作相应调整,但 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部分: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并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作为支付依据,即由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所指的工程量清单明确为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结合按投标报价下浮确定;除专用条款特别约定外,招标控制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依据。

合问当事人对合问价格	·形式的具他约定:	o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_		_°
设计负责人:	_。身份证号:	o	

招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本工程招标文件;
- 9、本工程投标文件;
- 10、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
- 11、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11	1	, –	•—	HLL.	,,,,,
- 1	١.	71	立	H	ΙПΙ
•		νı	٠/.	нч	111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在订立。

十、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 1.1.1.8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10 施工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11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 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 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 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人工费: 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 1.1.5.5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7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8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 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1.1.6.3 变更: 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 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 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 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招标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 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 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 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

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 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 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 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 以外的目的。

-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 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 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 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 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 管理和拆除;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 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 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 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 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 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 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 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 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 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 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 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 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 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 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 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 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并按照第 5. 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 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 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 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 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 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 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 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 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 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 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 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 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 2. 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 3. 1 项第(2)目的进度 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 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 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 2. 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 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 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 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 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 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 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 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 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 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 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 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 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 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 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 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

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 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 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

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 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 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 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 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 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7.8 环境保护
-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 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 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 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 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 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 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 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 义务。

第8条 第8条 工期和讲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 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 [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 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 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 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 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 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讲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 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 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 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 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 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 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 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 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 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 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 8. 10. 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 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

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 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 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

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 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 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 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 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 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 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 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 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 款[职业健康]或第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 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 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 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 3. 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 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 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 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 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

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 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 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 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 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讲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 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 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 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 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 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 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 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招标文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 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 2. 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

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 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 2. 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 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 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 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 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 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 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 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招标文件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 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 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 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 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 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工程师应按第 3. 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 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 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 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执行。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_。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执行。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执行。
- 1.1.4.3 通用条款 1.1.4.3 中的"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修改为"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 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验收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合同协议书</u>; <u>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及其</u>附件; <u>3、通用合同条款</u>; <u>4、技术标准和要求</u>; <u>5、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u>; <u>6、本项目招标控制价</u>; <u>7、本工程招标文件</u>; <u>8、本工程投标文件</u>; <u>9、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u>; <u>10、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u>。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正式开工前7天内,提供前期工作</u>相关文件等书面资料2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协议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 工程需要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 批提供,还应提供可 编辑的 CAD 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	在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日 历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满足图审送审的需求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3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可根据工程分期情况分期提交)	按发包人需要及 工程需要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4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	含电子版
5	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承包人 有关所需的资格证件、施工 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 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满足 报建需要	含电子版

注: 若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资料份数,承包人需无条件提供,费用综合考虑

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价。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	又				
归属: <u>归发包人所有</u>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i	殳				
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行	<u>J</u>				
<u></u>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庁				
式_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里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签约合同价的1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数	П				
下:。					
第9夕 安石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u>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u> 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u>无</u>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uto a try III. La t J.J. Antonioro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	.改变施工图纸,工程
变更	[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按照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工程师权限:_按照发	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
合同]条款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	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

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 会议

-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_。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A、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规范要求; ②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同时需要用高清相机拍摄建筑物和现场的开工前原状照片及施工后现状照片,一般采用正侧两面拍摄方式,或俯视方式进行拍摄,形成数码照片,照片要能反映建筑物的全貌,拍摄好后冲晒为8寸照片后过塑,同时提供照片(JPG格式)电子版文件,照片分辨率大小不得小于1600*1200mm。(注: 以上扫描电子版竣工档案和电子版竣工图以及电子版照片可以汇总后刻录在同一张光盘报送)。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先 进行勘探性探测,确保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 挖探坑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量支付。 已明确的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 任并负责经济赔偿,承包人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 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 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有关费用。临时便道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量支付,便道工程列入施工图的,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正常计量;③在施工期 内,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 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④承包人要综合考虑所实施的项目不能对周边建筑物、 构筑物造成破坏,做好防护措施、做好观测、检测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并购买相应保 险,费用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若由于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 坏,承包人负责房屋评估、修复等恢复正常使用;需要做房屋鉴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综合考虑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⑤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 工程师提交报告,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佣工人和使用机械的数目(须持证上岗的特殊 工种应提供工人名单)、运到工地的物料数量和送检的情况、整周的天气、在工地的分包单位和检测试验单位的名称以及他们每周的工作内容。每周报告的格式,要在工程开始时前,提交发包人批准。若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代表派驻工地时,每周报告要经监理工程师代表审阅和签字。⑥承包人须在每月的第一日,拍摄足够数量,细节清晰、彩色照片给监理工程师,表示施工前原状、施工后现状、工程进度、工程情况。照相机的位置由监理工程师指定。在底片前面右下角的地方,显示拍摄的日期和地点。所有底片的所有权归发包人,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提交,最迟在本合同完成时提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c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u>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 10%,担保形式为</u>: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采取商业银行履约保函的,须由商业银行出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采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需具有相关担保资质(注: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分别向发包人提交,保额金额以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的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金额为计算依据)。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档案备案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并且在发包人书面提出续保期内仍未续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u>。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违约处置。设计负责人在工程重要节点和重要会议或发包人提前通知的其他事项时必须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3000元/天扣罚。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 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 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 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 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 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 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 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 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履约评价标准 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 罚。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 4.4.1.1 承包人的现场负责人: 。
- 4.4.1.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u>承包人应</u> <u>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u>。

4.4.1.3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 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 人和监理人批推,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 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 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安全负责人 5000 元/人次。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u> 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u>。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有关规定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质量员和资料员)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u>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项目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程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u>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施工业务依法分</u> 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分包事项应事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且分包人应取得相应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并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u>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无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中联合体所有成员申请发包人支 付所有款项前,须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同意的付 款申请后,方可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相关 费用,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	/	_ c
-------------	---	-----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优化工程投资等内容。优化后方案需征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优化后投资超过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友好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重新确定合同价款、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尽可能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以满足要求。承包人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否则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5.1.4 承包人的义务

- 5.1.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 5.1.4.2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 5.1.4.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 5.1.4.4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拉制,确保设计指标。
- 5.1.4.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 5.1.4.6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 5.1.4.7 因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对整体或部分设计方案不满意要求进行方案调整修改时,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调整修改,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1.4.8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 5. 1. 4. 9 如因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造价超过合同预算价或其它损失的,设计方应 承担损失费用的 10%;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的现场进度要求。
- 5. 2. 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u>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u> 日起 14 天内召开审查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5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u>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份数满足竣工验收备案需要</u>。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

提交期限: 6份,竣工后试验后10日内提交。

- 5.7 设计变更
- 5.7.1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承包 人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 5.7.2 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发包人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5%(含本数)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5%追究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 5.8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5.8.1 发包人的设计协调工作
 - 5.8.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 5. 8. 1.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 5.8.1.3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 5.8.2 承包人的设计协调工作
- 5. 8. 2.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 5.8.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 5. 8. 2. 3 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 5. 8. 2.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 5. 8. 2. 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 5. 8. 2. 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 5.8.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5.9 设计后续服务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场,做好</u>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_(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 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5) 驻地设计代表不少于 3 名(市政房建工程类相关专业(结构、水电暖通、装饰装修),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直至该项目或该专业工程实施完毕。
- (6)因政府方或发包方对本项目已完成出图的设计图,需要反复修改图纸,设 计人无条件配合,不另行计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送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送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变更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有关规定结算。工程量清单材料中列举的品牌,经发包人评选有更优质品牌时,承包人不得以材料已下单或材料已进场等行为拒绝发包人的品牌变更行为;且施工应进场的大奈材料,施工单位应申报材料进场计划,并于材料进场前1个提交发包人批复意见,不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承包人擅自进场安装的材料设备工程量。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u>承包人</u>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相关规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
理部	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
点:	o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需申报现场检查及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Auto — And No.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

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需主动监管施工车辆安全运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u>如承包人施工需要,所用的交通运输工具</u> 对现有的设施或构筑物产生破坏,则需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u>(1)承包人应</u>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 (3) 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 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 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维护告示等。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u>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茂建字【2004】107</u>号规定的内容(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7.6.1.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 1、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 临时道路布置应畅通;施工现场须设置排水设施,保持通畅,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 应满足环保部门的规定。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应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料堆须挂名 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 清运;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内应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雨季施工需 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 2、施工工地內建立"七牌一图",即工程项目简介及质监举报电话牌、工程项目经理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环境保护制度牌、工程创优牌、文明施工牌和工地施工平面布置图。否则,发包人代为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保管,以发票为结算依据。如遗失或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制作。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尺寸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统一确定。
- 3、承包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将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交通疏解及维护方案提交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交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

施工时必须保持沿线交通及周围社区双向全部车道正常通行。其编制、评审、审批、修改、实施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 是指运输车辆经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时路段的。如果承包人 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按发包人 要求限期改正。

- <u>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好环境</u> 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禁止砍伐红线范围外的林木;生活基地不能设在林区;施工期料场、拌合场、预制场、沥青混合料搅拌场等临时用地应尽可能利用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减少项目区地表植被被损坏;施工前期对现有菜地、果园、农田表层熟土进行收集,施工后期用到需要恢复植被的地方。
-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大面积破土必须避开雨季;优化挖方填方,对土石方合理利用;对已完工土石方工程裸露表面,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雨季施工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台风到来前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河流路段是本项目水土保持的重点,应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和施工方案,禁止在河道旁弃土,防止泥沙进入河流;修建防水土流失的设施,使地表径流和工程用水经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要定期清理。
- (3)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河道倾倒一切废物,在河道施工防止物料洒落对河流造成污染;河流周围不能建生活设施、可产生污染材料的堆放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禁止向雨水口随意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废水要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
 -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湿法抑尘;重点时段防护如:大风天;运输车辆做好清洁工作,不得出现道路污染情况;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地必须用棚布遮盖;拌合设备尽量封闭;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日子最好在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
 - (5)施工噪音防护措施: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及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对高噪音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尽量安排在远离民居的地方。

- (6)针对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多种环境影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分类收集,运 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
- <u>(7)保护景观的措施:施工不留隐患,对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施工</u> 后期要恢复植被,消除其不良视觉效果,必须恢复不低于原标准,并满足政府有关 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6、施工排水、降水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集水井、基槽、基坑、沟槽的抽排水、 降水;修建集水井、截水带、与红线外排洪或排水管沟的连接管和渠道;完成雨季 排水设施、施工导流、防洪排涝、防台风等工作内容及措施。整个施工阶段的现场 的降排水措施、抽排水台班和水土保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 标报价的措施费内,不因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增加费用。
- 7、现场安全文明设计需满足发包人所提出的要求:第一,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填写的应一致;第二,施工现场。围挡围墙要稳固、整洁、美观。两侧要挂"五牌一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第三,施工场内道路要畅通,无污水、积水,地面要平整;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栏;有绿化布置;第四,施工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第五,施工现场要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应合理、合格,要有消防水源,使用明火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第六,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第七,承包人必须设置防疫隔离室,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安全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第八,施工要有防粉尘、防噪音、防扰民措施,现场严禁燃烧有毒有害物质。第九,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要分解到人。
-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际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 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 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

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罚 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 高到 10 万元/次。凡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u>。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须经监理审核以及发包人考核。承包人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报告(附带现场记录以及图片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考核结果合格的,相关费用按当期进度款比例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按照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文件落实整改,期间发包人有权暂扣除当期相关费用;整改完成后,在下一期工程款中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u>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学工作时 种。	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大	公田 饮 脚 的探表别到下。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一切保安责任。具体制度文件等由承包人编制,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u>。

第8条 工期和讲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并验收通过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须包含完成工程量 30%, 50%, 80%, 100%的时间节点。
- (2)本工程涉及到的树木移栽、修剪等相关工作内容需经过业主和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核。
 - (3)施工过程中须考虑夜间施工,多条路、多班组并行施工等相关问题。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__开工前7天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政府及业主进度计划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政府及业主进度计划要求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21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14 天。

关于进度计划的修订的具体要求: <u>在施工期间,若与讲度计划有较大的偏离而须调整原定的工序,承包人须提交反应实际进度的更新和修正的进度计划表给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承包人须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使工作能恢复按照原核准的计划。工期不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而调整。</u>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调整进度计划表时,承包 人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修改其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遵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u>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其他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或物料供应有</u>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皆不会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

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以及其他与进度控制相关的资料等。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u>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u> 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 C、下月资金使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行政审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办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u>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u>施工的其他情形。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8.3: 因发包人需要早于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并交付使用,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采取一切有效的赶工措施,赶工措施费不另行计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8.8.4: 因政府方或发包人对已按设计施工图施工完成,仍需要修改设计或是返工 完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产生返工费用不另行计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8.11 采购进度计划

- 8.1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u>3份,在每月的25日前提供下月采购</u>进度计划。
 - 8.12.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同意后第3天起执行。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需开展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规定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u>竣工验收的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10.1.2 约定执行</u>。本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定的相关要求操作。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按通用条款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__。

<u>该项目所有涉及旧楼升级改造的工程,升级改造后的建筑物必须满足现行规范要</u> 求(如消防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等),并且取得对应的验收合格报告。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①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规范要求②承包人完成的 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茂名市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套数: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验收移交时间: 本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扫描件形式。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3万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五为止。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施工图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紧急情况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u>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到达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

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及附件保修书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___否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相关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工程费变更估价。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 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茂名 地区没有可参考信息材料价格的,可参考周边市、地区信息价,周边无可参考价格的进 行市场询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 发包人双方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信息价没有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 信息材料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咨询价要求后,根据发包人的定价制度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 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 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

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定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3.4.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u>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和主要材料的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以开工前一个月的《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u>
- 2、人工价格调整:按工程所在地的市造价站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和政策 (如有)要求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4.1.1.1 设计部分: 最终以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 14.1.1.2 施工部分: 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并 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作为支付依据,即由有权审核 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 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所指的 工程量清单明确为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 发包人编制并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除专用条款特别约

定外,招标控制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 1. 2. 1

设计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参照《工程勘察 设计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计算出的设计费×(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 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结算。

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

14.1.2.2 工程施工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建安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建安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颁布的信息价颁布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周边市信息价的均价,周边市也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按建设单位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建设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安全生产措施费在预算编制阶段,按投标下浮前的建安费作为基数编制。

(2)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送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为基数确定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经发包人送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u>设计费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建安工程费预付款: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后的建安费)的 30%作为建安工程预付款</u>。

- 注: 1、如因政策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承包人收取本合同费用前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支付等额合法有效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 2、发包人可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设计或工程款项为由暂停(缓)设计及施工工作,不能以发 包人资金未到位而不配合设计工作或施工工作或是拒绝出具设计成果及不进行施工,否 则视为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最终结算价以完成的工作阶段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业主确认及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 4、本工程的工程款(设计费除外)按规定汇入联合监管账户(质量保证金除外)。 预付款支付期限: <u>报发包人审定批准后支付</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按当期应付工程款总额的 30%作为扣回,当累计付款至审定</u> 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5%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现金等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

理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 (1)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甲 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给乙方(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暂用概算书中综合 单价计算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工 程师、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审核工程量。
- (2) 签证、变更增加、调差费用随进度款按月同比例计量支付。总时长不超过 20 天。
 - (3) 工程完工后 7 天内,支付至建安工程费的 85%;
- (4) 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注:1、如因政策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承包人收取本合同费用前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支付等额合法有效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 2、发包人可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项为由暂停(缓)施工工作,不能以发包人资金未到 位而不配合施工工作或是拒绝进行施工,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最终结算价以完成的工作阶段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业主确认及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 4、本工程的工程款按规定汇入联合监管账户(质量保证金除外)。
 - 14.3.4 其他进度款
 - 14.3.4.1 设计进度款方式:
 - ①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30%;
- ②全部施工图设计经审核通过后及预算编制完成送审后7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60%;
 - ③该酒店项目完成施工后开业,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75%
 - ④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85%;
 - ⑤结算审定结束后,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审定价的97%,缺陷责任期

满(且无任何因设计原因导致的未处理缺陷)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3%的尾款。

以上各项费用,在发包人收到满足要求的资料和票据(建安、设备、设计)后 7 天内支付。

其中:设计费(设计类增值税发票)、建安工程费(建安类增值税发票)。

- 注: 1、如因政策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时,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设计人收取本合同费用前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支付等额合法有效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 2、发包人可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设计款项为由暂停(缓)设计工作,不能以发包人资金未到 位而不配合设计工作或是拒绝出具设计成果,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最终结算价以完成的工作阶段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业主确认及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申请发包人支付所有款项前,须经联合体牵头人审 核,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的付款申请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 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付款要求编制后提供发包人审核。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60 日历天)按规定提交完整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结算文件必须符合送审要求,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审核对数无异议后,28 日内出具定案书,承包人接到定案书 7 天内完成盖

章签字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定案书7天内完成签发,承包人根据定案书7日内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发包人报送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工程款。(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资料提交时间,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书面下达的期限执行,原则上项目仅允许进行一次期限调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u>竣工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u>的要求提供,份数除满足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伍份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u>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u> 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80 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4.5.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一)设计费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计算出的设计费×(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结算。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

(二)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1)以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上述计价方法无法满足计价需求,则可引用周边市、地区定额(广东省内)。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项目建设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

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工程人工调整执行省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 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月度的信息价,如当地 没有的材料单价,进行市场询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 商;

如价格浮动超过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月度的信息价 **5%**,则对材料价格进调整。

2)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建安工程费×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相关规定计算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u>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u>银行必须由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10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的70%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10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余下保修金的30%给承包人。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u>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u> 结算图纸资料,报送茂名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按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14.7.3 编制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编制的结算造价超过茂财办【2013】44号文规定8%以上的,超8%以上的中介审核费将在结算造价中扣减。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u>: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④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⑤其他违约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承包人应按政府

职能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④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商等费用的,债权人向发包人提出追讨货款的,经监理人核实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项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担保金扣除。⑤承包人在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建筑垃圾,如果发现施工现场留有建筑垃圾,除要求承包人限时清理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担保金中扣取。⑥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增加: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u>(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u> 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 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 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u>(3)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u>资。(4)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 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维护告示等。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u>除通用合同约定之外,承包人有下列</u> 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 (2)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 达 1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20 天的。
- (3)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发包人

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 (4)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 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4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
-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3)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 (4)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
 -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 <u>(7)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或发包人书面下达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u> 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8)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 (9)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
 - (10)其他违约行为。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 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17.1 条包含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 但不限于: 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 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 性污染, 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工程要求的其他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足额购买。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u>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购买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u>标报价内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E	
保险单的条件:		0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u>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本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

21.2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专职安全员 22 天/月;质检员 22 天/月;施工员 22 天/月;资料员 22 天/月;材料员 22 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

- 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 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 2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 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4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 布置。
- 21.5 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均应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 均发放原件,否则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 <u>21.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须转账到承包人的账户,账户资料见本合同</u> 第一部分《协议书》。
- 21.7 承包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在工程项目所在 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或提供已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户 账号;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5%,最高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 3%)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中标人的保 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 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 规〔2019〕10 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茂名市建设 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茂人社规〔2023〕2 号)及 其有关规定。
- 21.8 承包人必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u>21.9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u>件。
- 21.10 在施工期间,若与进度计划有较大的偏离而须调整原定的工序,承包人 须提交反应实际进度的更新和修正的进度计划表给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 按时完成工作,承包人须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使工作能恢复按照原核准的计划。工

期不会因规定的个别工序不能按时完成而调整。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调整进度计划表时,承包人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修改其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遵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亦不会因此等指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财务上的补偿。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其他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或物料供应有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皆不会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以及其他与进度控制相关的资料等。

21.11 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佣工人和使用机械的数目(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应提供工人名单)、运到工地的物料数量和送检的情况、整周的天气、在工地的分包单位和检测试验单位的名称以及他们每周的工作内容。每周报告的格式,要在工程开始时前,提交发包人批准。若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代表派驻工地时,每周报告要经监理工程师代表审阅和签字。

21.12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行政审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办理。

21.13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u>3份,在每月的25日前提供下月采购进度计划</u>。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同意后第3天起执行**。

21.14 打造样板房及样板房的软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14 关于施工过程中拆旧部分及拆除费的处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拆旧部分残值部分金额用于抵扣本项目的拆除费用,本项目拆除费用不另行计价(具体拆除范围详见合同附件11《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拟拆迁涉及的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报告》及附件12《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图预算》)。

招标文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8: 《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附件9:《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附件 10: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11 《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拟拆迁涉及的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报告》

附件12《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图预算》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	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人员		·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l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开 他八贝				
	1	1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B1		F01		
	值		B2		F02		
	部		В3		F03		
	分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 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 __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 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 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u>三</u>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一</u>份,当正本与副本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签字) 年月日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经办银行: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8《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类别		履约行为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	扣 5 分/次	5万/次	
		1.1.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	扣3分	3 万/次	
	项目	1. 1. 3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专业、职称、态度、 经验、能力等),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扣 1 分/次	1万/次	
人	理理	1.1.4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必须项目经理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	扣1分/次	1万/次	
员配备		1.1.5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 负责人每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	扣 1 分/天/人	2000/天/人	按照发包方考勤记录缺岗天数为准
	主	1. 2. 1	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职称、人数、能力等)不满足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安全要求并确保常驻 现场的	扣 0.5 分/人	5000 元/人	
	要人	1. 2. 2	撒换项目管理人员前未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	扣1分/人	1万/人	
	员	1. 2. 3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他 们必须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的	扣 0.5 分/人. 次	2000 元/人. 次	

		1. 2. 4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3 天后仍 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4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 约金		施工技术负责人 1万/人.日;安	如果承包人接到 通知后5天未安排 相关人员进场,将 要求其更换人选, 同时执行人员更 换违约条款
		1. 3. 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扣1分/次	1万/次	
		1. 3. 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	扣1分/人	2000 元/人	
	培训执业	1. 3. 3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或伪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执业的	扣 5 分/人	5 万/人	
		1. 3. 4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扣1分/人	2000 元/人	
		1. 3. 5	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的, 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扣 0.5 分/人	1000 元/人	
	施工检测	2. 1. 1	不按检测规程进行检测的,或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 隐瞒不报的,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 证明的		5000 元/次	
工程		2. 2. 1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没有按规定报送拟进 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的	扣 0.3 分/项. 次	3000 元/项. 次	
质量		2. 2. 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未实行 见证取样送检的	扣 0.3 分/项.次	3000 元/项. 次	
		2. 2. 3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或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或篡改或伪造验报告的	扣2分/项.次	2万/项. 次	

	2. 2. 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 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扣 0.3 分/项.次	3000 元/项. 次	
 	2. 2. 5	工程上使用了未经检验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检测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 2 分/次	2万/次	
验	2. 2. 6	使用了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3分/次	3 万/次	
检验	2. 2. 7	推荐使用了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引起法律责任的	扣 0.3 分/项.次	3000 元/项. 次	
 	2. 3. 1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对应当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的	扣2分/次	2万/次	
检 测 验	2. 3. 2	对不合格的隐瞒不报的,或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或未经整改转入下道 工序的	扣 2 分/次	2 万/次	
收	2. 3. 3	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扣2分/次	2万/次	
	2. 3. 4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扣 2 分/次	2万/次	
	2. 3. 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 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扣2分/次	2万/次	
	2. 3. 6	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扣 2 分/次	2万/次	
	2. 3. 7	由于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或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的	扣2分/次	2万/次	
	2. 4. 1	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扣1分	1万	
	2. 4. 2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维修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	扣 0.3 分/次	3000 元/	

		2. 4.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未立即向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2. 4. 4	承包人负责的维修质量未经发包人验收签字的,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未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质量保修	2. 4. 5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 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	应由承包人承担 修复和查验的费 用,并按该项修 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 违约金	
		2. 5. 1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或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扣1分/次	1 万/次	
	综合	2. 5. 2	质控机构、质保体系、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或未制定 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的	扣 0.2 分/项	2000 元/项	
		2. 5. 3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扣2分/条	2万/条	
		2. 5. 4	对分包单位工程不进行质量管理的	扣 0.2 分/	2000 元/项	
=	安全文明施工	3. 1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Σ安全文明施工 违约扣分 *20/100	违约金额与《施 工单位安全文明 施工违约行为处 分标准》经济金 额处分一致	详见附表 《施工单位安全 文明施工违约行 为处分标准》

		4.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工程师的批准的	扣1分/次	1 万/次
		4.1.2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或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1.3	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未及时派人维修的,或接到紧急抢修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1.4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审或备案工程变更却在后期就此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扣1分/次	1 万/次
	时	4. 1. 5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扣 0.5分	5000 元/次
四、进	间要求	4.1.6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 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度控制	2	4.1.7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到及时抢 险义务的	扣1分/次	1万/次
		4.1.8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续保或应购买的保险 的保单复印件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 1. 9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 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 1. 10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及时抢救 义务的	扣1分/次	1 万/次
		4.2.1	未按照规定及时制定并报批各种进度计划的,或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时未提前报工程师审核批准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2.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对照投标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对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批准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有拖延的	扣2分/天	3000 元/天	
	エ	4. 2. 3	出现工期严重延误被监理或发包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的	扣2分/次	2 万/次	
	期要	4. 2.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单项工程(或节点)工期的	扣2分/天	5000 元/天	
	求	4. 2. 5	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现进度拖延未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	扣1分/次	1 万/次	
		4. 2. 6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具备施工条件,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进场	扣1分/天	1万/天	
		5. 1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部分项目低于成本价 竞标,中标后却拒绝实施或恶意变更或再提出增加合 同价款要求的	扣3分/次	3 万/次	
		5 . 2	伪造虚假材料办理虚假工程设计变更的,或假借工程 变更欺骗发包人、恶意磋商、胡攪蛮缠企图达到增加 工程造价目的	扣4分/次	4 万/次	
五.	工程	5. 3	承包人拒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或拒绝 完成变更工程内容施工的	扣1分/次	1万/次	
	货价	5. 4	不按规定确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或专业工程价格 的,或拒绝与招标确认的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的	扣1分/次	1 万/次	
		5. 5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或在询价过程中欺骗发包人企图达到增加工程 造价目的的	扣1分/次	1 万/次	
		5.6	未按规定程序或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规定报审或备 案工程发生变更的	扣1分/次	1万/次	

		5. 7	不按合同约定编审施工进度造价文件、工程变更造价 文件或工程结算造价文件的,或不执行现行有关工程 量计算规则的	扣1分/次	1 万/次	
		5.8	编审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明显错误或有明显虚报, 造成与发包人(或审计局)审核的总造价偏差超过5%	扣1分/次	1万/次	
	エ	6. 1	未按规定分包工程,或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或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	扣1分/次	1 万/次	
六	程总	6. 2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受到投诉的,或经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扣1分/次	1 万/次	
	分包	6. 3	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投诉的,或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扣2分/次	2 万/次	
	工程	7. 1	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制定资料文件管理、归档制度的, 或不按发包人或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各种资料、数据或 证明材料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七		7.2	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扣1分/次	1 万/次	
	资料	7. 3	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移交的资料 不完整齐全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7.4	施工过程资料不完善的,或归档不规范的,或质保资料与工程施工不同步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8. 1	对发包人或主管单位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不 予配合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八	配合协调	8. 2	不服从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干扰、影响发包 人和主管部门正常办公,影响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的	扣1分/次	1万/次	
		8. 3	不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及审计单位的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8.4	工程出险后未报告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抢险和临时 看管义务,或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未尽到配 合义务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8.5	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谈	扣1分/次	1万/次	
		8.6	承包人未及时确定电力电信迁改实施单位,或未做好 电力电信迁改工程进度安排影响主体工程实施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9. 1	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守法用工承诺书"	扣2分/项	2万/项	
	其 -	9.2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 工到发包单位闹事的	扣2分/次	罚违约金 2万/次	
九	他	9.3	承包人投保标准不足或保险合同未持续有效或投保保 单未报发包人备案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保险顾问 的监督和管理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的	扣2分/次	5000 元-2 万/次	
		10.1	转包、挂靠工程的	/	/	
	直接	10. 2	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 灾及应急工作的	/	/	
	判定 为履 约不	10. 3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	合格 的十	10. 4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 会正常秩序的	/	/	
	况	10. 5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发包 人或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死亡 的	/	/	

10.6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重大安全 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	/	/	
10. 7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	/	
10.8	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 响的	/	/	
10.9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中标后却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	/	
10.10	因串通招标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	

备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的所有条款是在执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基础上的额外违约处置,并与合同内其他违约条款一并执行。

附件9《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1				1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 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履约分处分	经济金额处分 (元/条.人次. 处)
		1. 1. 1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扣4分	20000
		1.1.2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扣2分	10000
1	机构与人员	1. 1. 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扣2分	10000
		1. 1. 4	未设置安全总监,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人员	扣2分	5000
		1. 1.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1分/人	1000
	安全生产责	1. 2.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扣4分	20000
2	任制度及目	1. 2. 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扣2分	10000
	标管理 	1. 2. 3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扣1.5分	5000
		1. 3. 1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	扣4分	20000
	施工组织设	1. 3. 2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扣1分	3000
3	计与专项安 全技术方案	1. 3. 3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扣1分	1000
		1. 3.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扣1分	1000
		1.4.1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扣2分	10000
	安全教育和	1.4.2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弄虚作假	扣2分	5000
4	班前安全活 动	1. 4. 3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扣1分	2000
	<u>初</u>	1.4.4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扣2分	10000
5		1. 5. 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扣1分	1000

安	1. 5. 2	项目部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扣1分	10000
全	1. 5. 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扣2分	5000
检	1. 5. 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題不整改	扣2分	10000
查	1. 5. 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扣1分	2000
应	1. 6.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扣1分	1000
急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扣1分	1000
管	1.6.3	未组织培训及演练	扣1分	1000
理	1. 6. 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	扣1分	1000
	1. 7. 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扣1分	2000
	1.7.2	出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扣1分	3000
	1.7.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扣1分	2000
现场	1.7.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 持证上岗	扣1分	2000
环	1. 7. 5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扣1分	5000
境	1. 7. 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扣1分	5000
	1. 7. 7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扣1分	5000
	1.7.8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扣1分	3000
	1. 8. 1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扣1分	1000
	1. 8. 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扣1分	2000
安 全	1.8.3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扣1分	2000
防	1. 8. 4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扣2分	10000
17	1. 8. 5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扣2分	5000
	1. 8. 6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扣2分	10000
	1. 9. 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扣2分	5000
	全检查应急管理 现场环境 安全	全 1.5.3	全 1.5.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检 1.5.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春 1.5.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应 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急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1.6.3 未组织培训及涵练 担 1.7.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1.7.2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7.2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7.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力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 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 持证上岗 1.7.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1.7.7 北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 未标明名称、规格; 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1.7.8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 未标明名称、规格; 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1.8.1 未正确使用配藏安全帽、安全带 1.8.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安 使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银行易量落的钢筋等条物,护力、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1.8.4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量落的钢筋等条物,排放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1.8.5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1.8.6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全 1.5.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扣2分 检 1.5.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加2分 点 1.5.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加1分 息 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加1分 息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遇 加1分 月.6.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选生通道 加1分 1.7.1 未按要求配金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加1分 1.7.2 由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 加1分 1.7.3 施工现场主要逻辑、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加1分 1.7.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原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 加1分 1.7.4 持证上岗 加1分 1.7.5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加1分 1.7.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加1分 1.7.7 未按要求对程序流通进行级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加1分 1.7.8 期等措施 加1分 1.7.8 市等措施 加1分 2 1.8.1 未正确使用函数安全帽、安全带 加1分 2 1.8.3 口、侧部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指设工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显落的钢筋等条物 加2分 2 1.8.4 施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显落的钢筋等条物 加2分 1.8.5 在建工产的制未用等目式安全网到闭 加2分 1.8.6

			,		
		1.9.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扣1分	2000
		1. 9. 3	用电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扣2分	5000
		1. 9. 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扣2分	10000
	用电	1. 9. 5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 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 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 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扣2分	5000
	理理	1. 9. 6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扣1分	3000
		1. 9. 7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 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扣1分	3000
		1. 10. 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扣2分	10000
		1. 10.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审核 审批不符合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扣4分	20000
		1. 10. 3	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脚手架、模板、自升式架设设施或相应材料未进行送检。	扣4分	20000
10	机械设	1. 10. 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任一项)。	扣4分	20000
	各	1. 10. 5	建筑起重机械(含施工电梯防坠安全器)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检测合格或检验检测已过期投入使用的。	扣4分	20000
		1. 10. 6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作业时无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扣2分	10000
		1. 10. 7	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装、拆卸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扣1分	3000
		1. 10. 8	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没有相应资质	扣2分	10000
		1.10.9	违规乘坐吊篮上下	扣1分	2000

		1. 10. 10	钢丝绳磨损严重,已超过报废标准未报废	扣4分	20000
		1. 10. 11	塔吊、外用电梯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 要求	扣1分	2000
		1. 11. 1	无消防安全制度	扣1分	2000
		1.11.2	工棚和板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扣2分	10000
		1.11.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堂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扣2分	5000
11	消防	1.11.4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钙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 装限流器	扣2分	10000
	安	1.11.5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扣1分	2000
	全	1.11.6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扣1分	3000
		1. 11. 7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扣2分	10000
		1.11.8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1分	3000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 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 6、不发生出 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1 《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拟拆迁涉及的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 评估报告》

茂名市恒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668-2916998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拟拆迁涉及的建构筑物 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报告

茂恒业资评字【2025】139号

(共1册,第1册)

茂名市恒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页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词	P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6
二、训	P估目的
三、评	P估对象及评估范围7
四、评	P估价值类型及定义8
五、诩	P估基准日8
六、评	P估依据8
七、评	P估方法9
八、评	P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1
九、评	P估假设11
十、评	P估结论12
+-,	特别事项说明12
+=,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4
+三、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15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15
第四部分	附件 16
-, (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结果一览表》16
二、讲	P估对象的当前相片16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16
四、〇	建构物及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明细表》复印件16
五、(规划许可证》、《测量成果报告》复印件16
六、委	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6
t.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16
八、评	P估师承诺函16
九、评	P估机构 (营业执照) 复印件16
十、训	F估机构 (单位会员证书) 复印件16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16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峰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2页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 布的资产评估技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 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 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 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 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 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 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 性负责。
-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 期的利益关系: 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 W.,
-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 查: 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 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质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 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 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扩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 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 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3页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茂恒业资评字【2025】139号

- 一、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均为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 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拟拆迁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大道南1 号海景名苑售楼部等五项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需了解该五项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 物的残值,为此,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委托本机构对该五项建构筑物及地上 附着物的残值进行评估,为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确认该五项建构筑物及地上 附着物的残值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大道南 1 号海景名苑售楼部等五项建构筑物及地 上附着物的残值。

评估范围: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大道南 1 号的海景名苑售楼部、葡萄架、园林、钢 结构鱼池、硬底化路面。详见《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残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5年9月5日

六、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 制条件下,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拟进行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拆迁涉及的建构 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 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整(Y117334.00元)。

评估结果详情见《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结果一览表》。

八、特别事项说明:

- (一)本次评估是为评估委托人资产拆迁行为确定残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对 被评估资产予以评估作价。对于资产的产权归属问题本机构未予界定,对因产权问题 引起的纠纷本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二)本次评估结果所反映的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值,不受评估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4页



基准日之前的资产原值和之后通过更新、技改、维修、翻新后的性能及价值发生变化 的影响。

- (三)本次评估所涉及资产的产权、数量等以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建构物及地上 附着物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依据,因受客观因素的限制,本机构仅作现场勘查及数量 抽查核实,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 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
- (四) 经审批同意报废的资产,国家、省、市有规定集中回收处理的,按其规 定执行:未有规定的,建议通过招投标或竞价等方式公开处理。
- (五) 必须说明, 本报告仅就上述评估目的的残值做出评估, 即仅为委托人资 产拆迁行为确定残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 2025年9月5日至 2026 年9月4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 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茂恒业资评字【2025】139号

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茂名市恒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贵单位的委 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 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实施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拆迁涉及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与 市场询证,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5日的残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 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

机构名称: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MADPHR9FX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 泳):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 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 收购: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唐炳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 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拟拆迁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大道南 1 号海景名菊售 楼部等五项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需了解该五项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的残值,为 此,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委托本机构对该五项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的残值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6页

进行评估,为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确认该五项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的残值 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大道南 1 号海景名苑售楼部等五项建构筑物及地 上附着物的残值。

评估范围: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大道南 1 号的海景名苑售楼部、葡萄架、园林、钢 结构鱼池、硬底化路面。详见《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明细表》。

序号	产权人	资产名称	地址	規格	建成年份 /种植时 间	占地面积/ 道路面积 (m')	建筑面积(㎡)
1	广东好心沉 香大酒店有 限公司	海景名苑 售楼部	电白区水 东镇海滨 大道南1号	框架 2层	2014年	790, 56	1581. 21
2	广东好心沉 香大酒店有 限公司	葡萄架	电白区水 东镇海滨 大道南1号	材质: 钢筋混凝 土。规格: 长 94.47米, 宽 1.76米,高2.85 米	2008年	166, 27	166. 27
3	广东好心沉 香大酒店有 限公司	园林	电白区水 东镇海滨 大道南1号	占地面积 19378.51平方 米,主要种植乔 木、灌木、草。	2008年	19378. 51	
4	广东好心沉 香大酒店有 限公司	钢结构鱼池	电白区水 东镇海滨 大道南1号	钢结构一层	2016年	180, 54	180, 54
5	广东好心沉 香大酒店有 限公司	硬底化路 面	电白区水 东镇海滨 大道南1号	道路面积 16399.56平方 米,路面为水 泥、沥青	2020年	16399. 56	
合计						36915.44	1928.02

园林资产中迁移的乔木如下:

序号	名称	径宽 (CM)	数量 (颗)
1	椰树	16-38	20
2	散尾葵	30-50	5
3	小叶榄	28-40	6
4	木棉树	22-30	5
		合计	36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7页

电话:0668-2916998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由于本评估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提供价值 参考依据, 故本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残值。

残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 则, 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 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 仅 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5日:
- (二)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和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以及与评估目的 的实现日接近的原则共同确定:
 - (三)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评估委托人与本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 12月0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自 2021 年 01 月0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于1997年01月0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估准则、规范及规程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8页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 35号):
-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 权属依据

- 1. 《建构物及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其他相关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现场指认与介绍。

(五) 取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 2. 《建设工程造价参考经济指标和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
-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4. 《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系数标准目录》:
- 5. 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物使用寿命的一般规定:
- 6. 评估人员现场对拟拆迁建筑物的房屋结构、层数、维护状况、新旧程度等进 行勘察、鉴定:
- 7. 评估人员的当地市场调查、互联网上查询及对废铁回收相关厂家询价所获取 的信息资料:
 - 8. 本机构平时搜集和积累的各种相关资料:
 - 9.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 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 2. 收益法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9页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 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 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适用评估同类资产交易实例较多的资产: 收益法适用评估有收益或潜在收 益的资产:成本法适用评估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 进行评估的资产。

由于评估对象属于需拆迁处置的资产,不具备成本法、收益法等评估方法的前提 条件: 而拆迁后的废铁资产的交易市场发育较成熟, 市场交易较活跃, 有可比的交易 价格查询, 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有回收价值的旧料(如:废钢筋)与在当地厂家的 回收价格加以比较对照,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所在区域条件、以及估价 对象个别因素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估算得到评估对象有回收价 值的旧料在评估基准日的正常市场回收价格,然后扣减回收过程中的处置费用(如: 税务成本、运输成本、搬运成本、仓储成本、损耗、价格波动等),从而确定其评估 值。公式如下:

建构筑物残值=废铁收购价-税务成本-运输成本-搬运成本-仓储成本-损耗

 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有迁移价值的乔木与在当地乔木销售价格加以比 较对照,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所在区域条件、以及估价对象个别因素等 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估算得到评估对象有迁移价值的乔木价值。

评估结果详情见《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结果一览表》。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0页

电话:0668-2916998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 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 估资产业己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适用评估同类资产交易实例较多的资产, 收益法适用评估有收益或潜在收 益的资产:成本法适用评估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 进行评估的资产。

由于评估对象属于需拆迁处置的资产,不具备成本法、收益法等评估方法的前提 条件: 而拆迁后的废铁资产的交易市场发育较成熟, 市场交易较活跃, 有可比的交易 价格查询, 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 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有回收价值的旧料(如:废钢筋)与在当地厂家的 回收价格加以比较对照,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所在区域条件、以及估价 对象个别因素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估算得到评估对象有回收价 值的旧料在评估基准日的正常市场回收价格,然后扣减回收过程中的处置费用(如: 税务成本、运输成本、搬运成本、仓储成本、损耗、价格波动等), 从而确定其评估 值。公式如下:

建构筑物残值=废铁收购价-税务成本-运输成本-搬运成本-仓储成本-损耗

2. 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有迁移价值的乔木与在当地乔木销售价格加以比 较对照,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所在区域条件、以及估价对象个别因素等 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估算得到评估对象有迁移价值的乔木价值。

评估结果详情见《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结果一览表》。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0页

电话:0668-291699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前期准备、资产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 阶段, 具体过程如下:

(一) 前期准备阶段:

- 1. 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 2. 签订《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 3. 向委托人索取相关评估资料:
- 4. 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拟定了评估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 (二)资产清查核实阶段:
- 1. 核实了解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2. 进行现场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作出记录,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 资产目前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 1.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选择具体的评估方法:
- 2. 收集价格信息资料,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3. 对评估对象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评估汇总阶段:

对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进行 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 撰写评估报告, 组织审查评估报告, 汇集工 作底稿:最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 (一) 评估基本假设
-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 拟市场进行估价, 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 场上, 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 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
 - 4.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拆迁处置,不再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1页

电话:0668-2916998

在原地继续利用: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项目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 无其他重大变化:
-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三)特别假设

-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权属,本机构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 查。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 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或无其他 负担性限制:
-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评估委托人提供的信 息资料,本机构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 3.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 都已在评估委托人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清理、处置、变现及再生利用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已不能按规划用途使用或不适合原单位生产运行 需求。

十、评估结论

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广 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拟进行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拆迁涉及的建构筑物及地 上附着物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 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Y117334.00元)。

评估结果详情见《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结果一览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职 业水平和能力能评定估算的事项。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2页

电话:0668-2916998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是为评估委托人拟进行资产处置行为确定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 而对被评估资产予以评估作价。对于资产的产权归属问题本机构未予 界定,对因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本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报告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报告无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结果所反映的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值,不受评估基准日 之前的资产原值和之后通过更新、技改、维修、翻新后的性能及价值发生变化的影响。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 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资产的产权、数量等以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建构物及地上附着物 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依据,因受客观因素的限制,本机构仅作现场勘查及数量抽查核 实,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相关资 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报告中依据的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权属和经济行为文件,以及与评估 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 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对评估对象权属的确认和发表意 见,已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 2. 经审批同意报废的资产,国家、省、市有规定集中回收处理的,按其规定执 行:未有规定的,建议通过招投标或竞价等方式公开处理。
-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处置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 费及手续费、搬运费等开支。
- 4.必须说明,本报告仅就上述评估目的的残值做出评估,即仅为确定建构筑物及 地上附着物相关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以上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3页

电话:0668-2916998

论可能存有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若用于其他目的 和用途,评估结论将失效,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 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 告的使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书面授权使用,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评 估报告的其他人,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次评估报 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 向未经授权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系根据以上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 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六)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 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 (七) 本评估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 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 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也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 (八)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 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九)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 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 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 (十) 未征得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 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一) 按现行规定和评估准则, 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4页

电话:0668-2916998

(十一)按现行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 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遗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 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 殊规定外, 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梁李健(登记编号 44240157)

谭文靖(登记编号 44210052)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活估师 架李健

44240157

正式执业会员

44210052

茂名市恒小 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5页

茂名市恒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668-2916998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评估结果一览表》
- 二、评估对象的当前相片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复印件
- 四、《建构物及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明细表》复印件
- 五、《规划许可证》、《测量成果报告》复印件
- 六、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八、评估师承诺函
- 九、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电话:0668-2916998

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残值估价结果一览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9月5日

产权持有单位。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了解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的残值提供参考依据

序号	资产名称	地址	規格	建成年份/ 种植时间	资产登记 卡编号	占地面积/道 路面积(㎡)	建筑面积(m²)	原值(元)	残值 (元)
1	海景名苑售楼 部	电白区水东 镇海滨大道 南1号	框架2层	2014年	无	790, 56	1581, 21		95056, 00
2	葡萄架	电白区水东 镇海滨大道 南1号	材质: 钢筋混凝土。规 格:长94.47米,宽1.76 米,高2.85米	2008年	无	166, 27	166. 27		833.00
3	固林	电白区水东 镇海滨大道 南1号	占地面积 19378.51 平 方米,主要种植乔木、 灌木、草坪。	2008年	无	19378. 51			13900.00
4	钢结构鱼池	电白区水东 镇海滨大道 南1号	钢结构一层	2016年	无	180. 54	180. 54		7538.00
5	硬底化路面	电白区水东 镇海滨大道 南1号	道路面积 16399.56 平 方米, 部分道路为水泥 砂石混凝土、部分为沥 青, 厚度为 20 厘米	2020年	无	16399. 56			56415, 00
合计						36915. 44	1928. 02	M 产业2	173742, 00

评估单位:茂名市恒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六楼东头

第17页

附件 12《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图预算》(另附)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拆除工程 第1页 共1页 金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部分項工程费 1045430, 73 1 售楼部 201222.93 1.1 1, 1, 1 售楼部-建筑工程 201222.93 钢结构鱼池 1.2.1 钢结构鱼池 15504.78 葡萄架 13976, 97 1.3 1. 3. 1 13976, 97 场地绿化 93145, 41 1.4 场地绿化 93145.41 1.4.1 1.5 场地硬底化 721580, 64 场地硬底化 721580.64 1. 5. 1 2 措施项目费 196400, 94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 90449, 91 3 其他項目费 3.1 其中: 智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智估价 其中: 计日工 3.3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中: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其中: 预算包干费 3.6 其中: 工程优质费 3.7 3.8 其中: 消纳费 4 税前工程递价 124 1831, 67 5 增值税 111764, 85 1353596, 52

注: 1 专业工程署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署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1页 共4页

- ALLEY		第日女孙 第日林红林沙		计量		金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售楼部	. 8		4		201222.9	
		售楼部-建筑工程	1				201222. 9	
		整个项目	8 8				201222. 9	
	D. 10	拆除工程	107 - 53				201222. 9	
ì	081102002001	拆除钢筋混凝土	1.结构 於 建 理 等	m 3	200	640.97	12819	
2	041001007001	拆除砌体墙	1. 拆除砖满理 2. 拆除料理 2. 拆除料括海滨 3. 包纸图纸图纸图纸图纸图或上水 要,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m3	110	233.37	25670.	
3	011610002001	拆除玻璃幕墙	1. 拆除玻璃等 2. 拆除料括、投充 3. 图图表达 3. 图图表达 3. 图图表达 3. 图图表达 4. 电流 4. 电流 5. 电 5. 电 5. 电 5. 电 5. e 1. e	m2	900	28.68	2581	
4	070101044003	拆除天棚吊顶	1. 拆除 保	m2	1300	15.38	1999	
		本页	小计				199670.7	

色项 目	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項目 項目	原有建筑物拆除工	星			页 共4页
-tv EI	*EE ET 66*ET	**************************************	45 FT 44 44 48 18 18	计量	D1 H1	金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5	011610002002	拆除金属门窗	1.	樘	27	57.49	1552. 2
		钢结构鱼池			Ċ .		15504. 7
		钢结构鱼池					15504.7
		整个项目					15504.7
	D. 10	拆除工程					15504.7
6	010605001002	拆除钢结构鱼池	1.拖 1.拖 1.拖 1.拖 1.在 1.在 1.在 1.在 1.在 1.在 1.在 1.在	m2	180. 54	85.88	15504.7
		葡萄架					13976. 9
		葡萄架					13976.9
		整个项目					13976.9
	A. 1	拆除工程					13976.9
7	010605001001	拆除葡萄架	1. 拆除除料店、集施工序、 葡清放河水坝所、 有高,放河水坝所、 有高,放河水坝所、 1. 下、 1. 下 1.	m2	162. 75	85.88	13976. 9
		场地绿化	3	vi			93145. 4
		场地绿化					93145.4
		整个项目					93145.4
	D, 1	土石方工程	1	¥0.			37252. 3
		本引	[小计			3	1033.98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版有建筑物状设工程

第3页 共4页

直坝 目	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至 坝E	原有建筑物拆除工	Œ	г т		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額	()()	
ir a	PAR MINI		-METOLINAE	单位	-1-1±.ML	综合单价	合价	
8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开2. 废弃料品种: 2. 运内包纸里。 3. 包纸里。 3. 包纸里。 3. 包纸里。 一切工作, 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m3	875. 7 <mark>0</mark> 2	42.54	37252. 36	
	E. 1	绿化工程					55893.05	
9	050101005001	清理杂草	1. 清理學 京清理學 京清理學 京,推放海 京,推 3. 2. 3. 3.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m 2	19378. 51	1.98	38369. 4 5	
10 050102001001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 移植哲女 指 5. 移植安 5. 排 6. 在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株	20	876. 18	17523. 6	
		场地硬底化					721580, 64	
	12	场地硬底化	-				721580, 64	
		整个项目	1				721580.64	
	D. 10	拆除工程					721580, 64	
	140	本	页小计				93145, 41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4页 共4页

亞坝目除有建筑初拆除 上程		- 241	原有建筑初纳陈山	金額			贝 共4 贝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10		4-12		综合单价	合价	
11	041001001001	拆除硬底化路面	1. Kan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m2	16399. 56	44	721580. 6	
				6				
				8				
		*1	[小计				721 580. 64	
			rit				1045430.7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1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措施项目		196400. 94	
1.1	°	建筑工程		191279. 32	
1.1.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91279, 32	
1.1.1.1	WMSGCS000001	文明施工措施		32621. 28	
1.1.1.2	HJBHCS000001	环境保护措施		29655. 71	
1.1.1.3	LSSSCS000001	临时设施措施		38552. 42	
1.1.1.4	AQSCCS000001	安全生产措施		90449. 91	
1.1.2	2	措施实施费用			
1.1.2.1	WMGDZJF00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1.1.2.2	DNASSG000001	洞内、地下室内、库内 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 行施工增加费			
1.1.2.3	DNASSGCC0001	洞内、地下室内、库内 或暗室内(震要照明)进 行施工增加费(模板拆除)			
1. 1. 2. 4	YJSGZJ00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	
1.1.2.5	GGCSF0000001	赶工措施费			
1.1.2.6	2. 6	综合胸手架			
1.1.2.7	2. 7	掌脚手架安全挡板			
1.1.2.8	2. 8	密目式安全网			
1.1.2.9	2. 9	围尼龙编织布			
1. 1. 2. 10	2. 10	模板的支架			
1. 1. 2. 11	2. 1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 地围挡			
1. 1. 2. 12	2. 12	施工围挡照明			
1. 1. 2. 13	2. 13	临时钢管架通道			
1. 1. 2. 14	2. 14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 1. 2. 15	2. 15	吊装设备基础			
1. 1. 2. 16	2.16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 棚			
1. 1. 2. 17	2. 17	施工便道			
1. 1. 2. 18	2. 18	样板引路			
1. 1. 2. 19	2. 19	垂直运输工程			
1. 1. 2. <mark>2</mark> 0	2. 20	材料及小型构件二次水 平运输			
	本	页小计		191279, 32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2页 共9页

页目原 有建筑物 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	程	第2页共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1. 2. 21	2. 21	成品保护工程				
1. 1. 2. 22	2. 22	井点降水工程				
1.2		装饰工程		5121. 62		
1. 2. 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 2, 1, 1	WMSGCS000002	文明施工措施				
1.2.1.2	HJBHCS000002	环境保护措施				
1.2.1.3	LSSSCS000002	临时设施措施				
1. 2. 1. 4	AQSCCS000002	安全生产措施				
1. 2. 2	2	措施实施费用		5121. 62		
1.2.2.1	WMGDZJF00002	文明工地增加费				
1.2.2.2	DNASSG000002	洞内、地下室内、库内 或暗室内(震要照明)进 行施工增加费				
1.2.2.3	DNASSGCC0002	洞内、地下室内、库内 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 行施工增加费(模板拆除)				
1. 2. 2. 4	YJSGZJ000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1. 2. 2. 5	GGCSF0000002	赶工措施费				
1. 2. 2. 6	2. 6	综合胸手架				
1.2.2.7	2. 7	掌胸手架安全挡板				
1.2.2.8	2. 8	密目式安全网				
1.2.2.9	2. 9	围尼龙编织布				
1. 2. 2. 10	2.10	模板的支架				
1. 2. 2. 11	2.11	施工现场图挡和临时占 地图挡				
1. 2. 2. 12	2. 12	施工图挡照明				
1. 2. 2. 13	2. 13	临时钢管架通道				
1. 2. 2. 14	2. 14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 2. 2. 15	2. 15	吊装设备基础				
1. 2. 2. 16	2. 16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 棚				
1. 2. 2. 17	2. 17	施工便道				
1. 2. 2. 18	2. 18	样板引路				
1. 2. 2. 19	2. 19	垂直运输工程		5121. 62		
	本	页小计		5121. 62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3页 共9页

但 例目於 7 延 列1	03/ NR. 1. T.E.	项目际刊建筑彻护除工	A.E.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物 3 9 95 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2. 2. 19. 1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5121. 62	
1. 2. 2. 20	2. 20	材料及小型构件二次水 平运输			
1. 2. 2. 21	2. 21	成品保护工程			
1. 2. 2. 22	2. 22	井点降水工程			
1.3	33355	安装工程			
1. 3. 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3.1.1	WMSGCS000003	文明施工措施			
1, 3, 1, 2	HJBHCS000003	环境保护措施			
1.3.1.3	LSSSCS000003	临时设施措施			
1.3.1.4	AQSCCS000003	安全生产措施			
1. 3. 2	2	措施实施费用			
1.3.2.1	WWGDZJF00003	文明工地增加费			
1. 3. 2. 2	ASGDSG000003	地下(暗)室、设备及 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 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1.3.2.3	GJSJSG000003	管井内、竖井内、断面 小于或等于 2m2隧道或 洞内、封闭吊顶天棚内 施工增加费			
1.3.2.4	GGCSF0000003	赶工措施费			
1. 3. 2. 5	YJSGZJ000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1.3.2.6	2. 6	综合胸手架			
1. 3. 2. 7	2. 7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 地围档			
1.3.2.8	2. 8	施工围档照明			
1.3.2.9	2. 9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 棚			
1. 3. 2. 10	2. 10	施工便道			
1. 3. 2. 11	2.11	样板引路			[
1.4		市政工程			5
1. 4. 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4.1.1	WMSGCS00 0004	文明施工措施	-		
1.4.1.2	HJBHCS000004	环境保护措施			
1, 4, 1, 3	LSSSCS000004	临时设施措施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4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4.1.4	AQSCCS000004	安全生产措施			
1. 4. 2	2	措施实施费用			
1.4.2.1	WMGDZJF00004	文明工地增加费			
1.4.2.2	YJSGZJ000004	夜间施工增加费			
1.4.2.3	GGCSF0000004	赶工措施费			
1. 4. 2. 4	2. 4	综合脚手架			
1.4.2.5	2. 5	掌脚手架安全挡板			
1.4.2.6	2. 6	围尼龙编制布			
1.4.2.7	2. 7	桥梁支架			
1.4.2.8	2. 8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 地围挡			
1.4.2.9	2. 9	施工围挡照明			
1. 4. 2. 10	2. 10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 4. 2. 11	2. 11	吊装设备基础			
1. 4. 2. 12	2. 12	围堰工程			
1. 4. 2. 13	2. 13	材料二次运输			
1. 4. 2. 14	2, 14	井点降水工程			
1. 4. 2. 15	2. 15	施工护栏			
1. 4. 2. 16	2. 16	监测量控工程			
1.5		园林绿化工程			
1.5.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 5. 1. 1	WMSGCS000005	文明施工措施			
1.5.1.2	HJBHCS000005	环境保护措施			
1.5.1.3	LSSSCS000005	临时设施措施			
1.5.1.4	AQSCCS000005	安全生产措施			
1. 5. 2	2	措施实施費用			
1. 5. 2. 1	WMGDZJF00005	文明工地增加费			
1.5.2.2	YJSGZJ000005	夜间施工增加费			
1.5.2.3	GGCSF0000005	赶工措施费	0		
1.5.2.4	2. 4	外墙立体绿化综合胸手 架			
1. 5. 2. 5	2. 5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 地围档			
1, 5, 2, 6	2. 6	施工图档照明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5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5.2.7	2. 7	施工便道			
1.5.2.8	2. 8	样板引路			
1.5.2.9	2. 9	二次水平运输			
1. 5. 2. 10	2. 10	垂直运输			
1. 5. 2. 11	2. 11	坡地脚手架			
1. 5. 2. 12	2. 12	树木保护			
1. 5. 2. 13	2. 1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 安拆			
1.6		轨道工程			
1. 6. 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6.1.1	WMSGCS000006	文明施工措施			
1.6.1.2	HJBHCS000006	环境保护措施			
1.6.1.3	LSSSCS000006	临时设施措施			
1.6.1.4	AQSCCS000006	安全生产措施			
1.6.2	2	措施实施费用			
1.6.2.1	WWGDZJF00006	文明工地增加费			
1.6.2.2	YJSGZJ000006	夜间施工增加费			
1.6.2.3	GGCSF0000006	赶工措施费	The state of the s		
1.6.2.4	2. 4	综合脚手架			
1.6.2.5	2. 5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			2
1.6.2.6	2. 6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6.2.7	2. 7	围尼龙编制布			
1.6.2.8	2. 8	现场围挡、围墙			
1.6.2.9	2. 9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 棚			
1. 6. 2. 10	2. 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 用			
1. 6. 2. 11	2.11	其他费用			
1.7		轨道工程-安装			
1.7.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費			
1.7.1.1	WMSGCS000007	文明施工措施			
1.7.1.2	HJBHCS000007	环境保护措施			
1.7.1.3	LSSSCS000007	临时设施措施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6页 共9页 价格(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安全生产措施 1.7.1.4 AQSCCS000007 1.7.2 措施实施费用 1.7.2.1 WMGDZJF00007 文明工地增加费 1.7.2.2 GGCSF0000007 赶工措施费 1.7.2.3 YJSGZJ000007 夜间施工增加费 1.7.2.4 综合脚手架 2, 4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 1.7.2.5 2, 5 地围档 1.7.2.6 2.6 施工围档照明 1.7.2.7 施工便道 2.7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 1.7.2.8 2.8 样板引路 1.7.2.9 2.9 1.8 古驿道工程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1.8.1 1 1.8.1.1 WMSGCS000008 文明施工措施 1.8.1.2 H1BHCS000008 环境保护措施 临时设施措施 1.8.1.3 LSSSCS000008 AQSCCS000008 1.8.1.4 安全生产措施 1.8.2 措施实施费用 1.8.2.1 YJSGZJ000008 夜间施工增加费 在洞内、地下室内、库 内或暗室内 (需要照明) 进行施工増加费 DNASSG000008 1, 8, 2, 2 1.8.2.3 2.3 综合脚手架 1.8.2.4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 2, 4 1.8.2.5 2. 5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8.2.6 2.6 围尼龙编织布 1.8.2.7 2.7 现场围挡围墙 1.9 传统建筑工程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1.9.1 1 1.9.1.1 WMSGCS000009 文明施工措施 1.9.1.2 HJBHCS000009 环境保护措施 1.9.1.3 LSSSCS000009 临时设施措施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9.1.4	AQSCCS000009	安全生产措施			
1.9.2	2	措施实施费用			
1.9.2.1	DNASSG00 0009	在洞内、地下室内、库 内或暗室内(需要照明) 进行施工增加费			
1.9.2.2	YJSGZJ000009	夜间施工增加费			
1.9.2.3	2. 3	综合脚手架			
1.9.2.4	2. 4	掌脚手架安全挡板			
1.9.2.5	2. 5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9.2.6	2. 6	國尼龙编织布			
1.9.2.7	2. 7	现场围挡围墙		Ú.	
1.9.2.8	2. 8	材料二次运输			
1.9.2.9	2. 9	成品保护工程			
1. 10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1.10.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10.1.1	WMSGCS000010	文明施工措施			
1.10.1.2	HJBHCS000010	环境保护措施			
1.10.1.3	LSSSCS000010	临时设施措施			
1. 10. 1. 4	AQSCCS000010	安全生产措施			
1.10.2	2	措施实施费用			
1. 10. 2. 1	YJSGZJ000010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0.2.2	2. 2	掌脚手架安全挡板			
1. 10. 2. 3	2. 3	图尼龙编制布	i i		
1. 10. 2. 4	2. 4	桥梁支架			
1. 10. 2. 5	2. 5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 地围挡			
1.10.2.6	2. 6	施工图挡照明			
1.10.2.7	2. 7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10.2.8	2. 8	吊装设备基础			
1. 10. 2. 9	2. 9	围堰工程			
1. 10. 2. 10	2. 10	材料二次运输			
1. 10. 2. 11	2, 11	井点降水工程			
1. 10. 2. 12	2. 12	施工护栏			
1. 10. 2. 13	2.13	监测量控工程			

工程名称。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8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11		管庫安装工程			
1.11.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 11. 1. 1	WMSGCS000011	文明施工措施			
1.11.1.2	HJBHCS000011	环境保护措施			
1.11.1.3	LSSSCS000011	临时设施措施			
1. 11. 1. 4	AQSCCS000011	安全生产措施			
1.11.2	2	措施实施费用			
1.11.2.1	WMGDZJ000011	文明工地增加费			
1. 11. 2. 2	YJSGZJ00001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1.2.3	GGCSF0000011	赶工措施費			
1. 11 . 2. 4	2. 4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 地围档			
1. 11. 2. 5	2. 5	临时钢管架通道			
1. 11. 2. 6	2. 6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 11. 2. 7	2. 7	吊装设备基础			
1.11.2.8	2. 8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 棚			
1.11.2.9	2. 9	施工便道			
1. 11. 2. 10	2. 10	样板引路			
1. 12		管廊建筑工程			
1.12.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 12. 1. 1	WMSGCS000012	文明施工措施			
1. 12. 1. 2	HJBHCS000012	环境保护措施			
1. 12. 1. 3	LSSSCS000012	临时设施措施			
1. 12. 1. 4	AQSCCS000012	安全生产措施			
1.12.2	2	措施实施費用			
1. 12. 2. 1	WMGDZJ000012	文明工地增加费			
1. 12. 2. 2	DNASSG000012	洞内、地下室内、库内 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 行施工增加费			
1. 12. 2. 3	YJSGZJ0000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1. 12. 2. 4	GGCSF0000012	赶工措施费			
1. 12. 2. 5	2. 5	综合脚手架			
1. 12. 2. 6	2. 6	掌脚手架安全挡板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动语面原有建筑物长路工程

造项目原有建筑物	拆除工程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	程	3	89页 共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12.2.7	2. 7	密目式安全网			
1.12.2.8	2. 8	围尼龙编织布			
1. 12. 2. 9	2. 9	模板的支架			
1. 12. 2. 10	2. 10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 地围档			
1. 12. 2. 11	2.11	临时钢管架通道			
1. 12. 2. 12	2. 12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 12. 2. 13	2.13	吊装设备基础			
1. 12. 2. 14	2.14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 棚			
1. 12. 2. 15	2, 15	施工便道			11
1. 12. 2. 16	2. 16	样板引路			
1. 12. 2. 17	2.17	围堰工程			
1. 12. 2. 18	2. 18	井点降水工程		2	
1. 12. 2. 19	2. 19	材料及小型构件的二次 水平运输			
1. 12. 2. 20	2. 20	监测量控工程			
1. 12. 2. 21	2. 21	其他费用			
1. 13		其他工程			
-					
		4			
	4	以 页小计			
		合计		196400, 94	1 14
		J7255			1

注:1.措施項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 3. 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 3.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原有建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筑物拆除工程

第1页 共1页

化月发产分配均 3		ルトドラ・		20 1 24 25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暫定)金結算(确定) 額(元)金額(元)	调整金額± (元)	备注
1	哲列金額			详见本标准表E. 4.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it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 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YSBGF	預算包干费			
GCYZF	工程优质费			
XNF	消纳费			
	1			
	8 8			
	1			
	1			
	202			
	+	+		
	d C			
	40			
	2%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 茂名市海景 湾国际大酒店改造 项目原有建筑物拆 除工程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第1页 共1页 暫定金額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土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备注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 未确定工程哲列金额 2 2. 1 未确定工程哲列金额 10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 3. 1 4 未确定其他哲列金額 4.1 本页小计 合 it

注: 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智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智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智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智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智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智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原有建 标段: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筑物拆除工程

第1页共1页

初拆除工程		道项目原有建筑初拆除工程			贝共15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	金額(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专业 工程暂估价	1241831.67	9	111764. 8
				0 0	1.
				8	3
				5	
		5			
	-	合计			111764.85

附件 13

代理服务费支付要求

- 1、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前一次性付清(此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给中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从中标单位(承包人)的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该项费用。
- 2 中标单位(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日起 5 日内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比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每包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中标金额	服务费率	工程
100 万以下	1.5%	1.0%
100万—500万	0.8%	0.7%
500 万—1000 万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 25%	0.35%
5000 万—1 亿	0.1%	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4、发包人应尽的义务:

协助招标代理单位收取招标代理劳务酬金、协助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收取 交易服务费。如中标单位不按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则发包人可从中标单位 (承包人)的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该项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承 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东省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开发区海滨大道南1号。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及集团银行融资解决,资金已落实(自筹30%,融资70%)。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1707.13万元,其中概算工程费用34296.28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41736.29㎡,本项目主要对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改扩建,装修升级改造范围包括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的酒店套房 24510㎡、员工宿舍5380㎡及7栋别墅2161㎡,扩建部分总建筑面积30654.02平方米,裙楼地上部分19478.16平方米(包含宴会厅、会议室、餐饮等),地下室部分11175.86平方米,同时配套提升景观和水电及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 (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 (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装饰装修、软装、幕墙工程、消防、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BIM建模、效果图、人防、灯光亮化、室外广场、停车场、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后续施工所需的施工图设计等; (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后续施工所需全部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 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内容包括: 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 (2)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 (3)(3)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需包含周边现住宅的房屋鉴定工作,若因基础基坑等工程施工导致周边房屋开裂、损坏均由中标单位承责);
- (4)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 零事故:
- (5)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年修订);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年修订);
- 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
- 15.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50476-2008);
- 16.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1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6);
- 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2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2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26.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28《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 地基基础:
-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G]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GI 85-2002
- 3、钢结构工程: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5、市政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90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指令检测评定标准》CIJ3-90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CIJ9-85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IGI52-92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 一、可研批复
- 二、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及来源证明文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证(房屋建筑必须提供)。
- 四、建设用地地块规划条件(或其他可以明确代替地块规划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
- 五、概算报告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u>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你方<u>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u>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___。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u>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 <u>(签字)</u>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時	村间:年月日						
	经营期	阴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u>(抄</u>	<u> 没标人名称)</u> 自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10.167-C1 (10.57-574 N. 10.14111 / 10.14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 / 10.14111 / 10.14111 / 10.14111 / 10.14111 / 10.141111 / 10.14111 / 10.14111 / 10.14111 / 10.14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 10.141111							
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茂名市海景湾国际</u>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人: <u>单位全称</u> 人: 码:	
	委托代理 身份证号 日期:年		(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	背面)		

-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 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 2、委托期限可写: 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u>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u> 目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u>(牵头人名称)</u>承担<u>工作</u>, <u>(成员名</u>称)承担工作, (成员名称)承担工作...。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签字)_

成员名称: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成员数量及盖章部分根据实际成员数量调整。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一、电子保函形式:
-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转账形式:

-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注: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单位提供。

附件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年月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系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项目编号为的的
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币种)(小写)(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款
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到
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一
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
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 证 保 险 保函

	保 (保) (R)
致_	(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投保人)将于年月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东省
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项目编号为的的
标,	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币种)(小写)(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
目台	司;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
约担	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
面索	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
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	人(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	也址:
邮政	编码:
日期	:年月日
	(木保函生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备注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35.00%)	% (如 A%)	
1	工程设计费	投标报价(元) 金额 = 估算工程设计费 元×【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若本栏填写的 金额与下浮率 计费不符,则以 投标下浮率为 准修正金额。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00%)	% (如 B%)	
2	工程建安费	投标报价(元) 【金额 = 估算建安工程费 元×【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若本栏填写的 金额与下浮率 计费不符,则以 投标下浮率为 准修正金额。
3	投标总报价(暂定)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 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法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	省			城市		
地点时间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地信贝科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村	勾					
职工总数			技	5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	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 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②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u>"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u>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 2、以上扫描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扫描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 3、近三年内指: <u>2022</u>年 <u>1</u>月 <u>1</u>日以来。
-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	:称 (盖单位章	<u>i)</u>	
法定代表	表人(或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В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2</u>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	
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	
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	
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	

- 注: 1.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单位全	<u> </u>	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	長人 (或	委托代	理人):_		(签字)
日期:	年	月	B		

表 7-4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	41. F	身份证号码	ガロズム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为加业与的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 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	単位全	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多	委托代 耳	里人):	(签字)
日期:_	年_	月_	日	

表 2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员	万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IŁ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本	各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			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		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	<u>单位</u>	<u> È称</u>	<u>(盖单位</u>)	<u>章)</u>	
工程总承	这包项目	经理:			(签字)
日期:_	年	月_	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	码	
职称		为投标	人服务时	间(年)			在本台	合同中拟任	职	
学历	4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	业)	
职	弥资格证书	编号								
				2. ½	준 历					
时间	负责	过的主	要工程(类型和	金额)		该项目	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3. 刻	夹情况					
										
			2	1. 目前	承担的(土务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u>单位全称</u>	(盖	单位章	<u> </u>
项目设计	负责人: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位	壬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	经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含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 <u>盖</u>	<u>. 单位章</u>	()
项目施工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_	月_	日	

表 5。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位	壬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	经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	į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	単位章)_
项目技术	负责人:_			(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6.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位	壬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ĮΒ	担任职务	发	 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单位	<u> 2全称</u>	<u>(盖单位</u>	<u>章)</u>	
安全负责人:			(2	签字)
日期:	年_	月_	日	

附 7: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加工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位	壬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组	2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	

注: 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棒	示人: <u>单位</u>	全称	(]	盖单位章)	
质量	量负责人:		(签字	Z)	
Н	期:	年	月	— 日	

附 8: 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位	壬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组	2万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功	页目	担任职务	发	这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 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单位	全称	(盖单	位章)	_
财务负责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u>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设计			
部分			
施工			
10世			
部分			

注: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	<u>称 (</u> i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多	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日期: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u>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u>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 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 6、不发生出 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 (如有分包工程)。
 -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 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_

日期:年月日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 包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u>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工程总承</u> 包 (第三册)

致(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的函

(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技术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技术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 <u>(公章)</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 <u>(签字)</u>
监管部门代表: <u>(签字)</u>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	_标段施	江招标评	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	号:) ī	己收悉,	现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 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